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及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的經營盈利*將增加 100% 至 130%。上述財務業績改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逐步恢復導致經營規模擴大所致。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i)董事局及臨時清盤人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以及(ii)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有關資料有待落實及可予作出調整（如有），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財務業績之詳細資料將於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該公佈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

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10，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經營盈利構成盈利預測，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會計師共同作出報告。由於本公佈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該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正面盈利預告公佈，而基於本公司在發出本公佈時面對之時間限制，本公司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10.4 所載規定時確實遇到實際困難（在時間或其他方面）。本公司謹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佈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規定之標準。本公佈一般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其會計師分別作出報告，而該等報告應載入就清洗豁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的公佈）向股東寄發之下一份文件（「股東文件」）內，除非向股東寄發該股東文件前已刊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佈。倘於發佈下一份股東

* 經營盈利指毛利減銷售及分銷費用及一般及行政費用。

文件前已刊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佈，則將取代收購守則規則 10.4 之「報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佈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規定之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倚賴評估本公司建議重組及清洗豁免利弊之預測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局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董事
黃煒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及黃煒強先生。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